

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5 名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除担任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时勇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将《徐萍、时勇、尚东栋、孟奎、徐炜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提请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

议案内容：公司董事徐萍、时勇、尚东栋、孟奎、徐炜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累计达 2840 万元的担保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董事均为关联董事，因此董事会未对该议案进行表决，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向林玥提供差旅费借款 4,000 元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林玥提供 4000 元借款，为其差旅费借款。

表决结果：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该项议案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徐萍为公司提供 1,175,799.12 元资金拆借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由于公司子公司马鞍山新达铝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达铝业”）前期固定资产投资需要，徐萍为公司提供 1,175,799.12 元资金拆借。

表决结果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徐萍回避表决，其余 4 名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以 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该项议案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时勇为公司提供 2,242,720.00 元资金拆借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由于公司子公司新达铝业前期固定资产投资需要，时勇为公司提供 2,242,720.00 元资金拆借。

表决结果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时勇回避表决，其余 4 名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以 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该项议案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尚东栋为公司提供 10,700,000.00 元资金拆借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由于公司子公司新达铝业前期固定资产投资需要，尚东栋为公司提供 10,700,000.00 元资金拆借。

表决结果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尚东栋回避表决，其余 4 名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以 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该项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徐炜为公司提供 200,000.00 元资金拆借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由于公司子公司新达铝业前期固定资产投资需要，徐炜为公司提供 200,000.00 元资金拆借。

表决结果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徐炜回避表决，其余 4 名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以 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该项议案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定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召开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该项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10月10日